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对外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对象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其他第三方机构等）。

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资信能力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具体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亦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若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签署日在授权有效期内但履行期限超出授权期限的，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合同或协议履行期满。在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情况根据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书等书面文件。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同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7 日

住所：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 15 栋 3 楼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 4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

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标准化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雷强华

控股股东：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0,186,949.88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8,116,386.08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111,038,447.31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5.62%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5.62%

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43,913,573.37元

2025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6,981,187.08元

2025年12月31日净利润：6,340,251.92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预计担保原因

上述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申请资金贷款，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预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财务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授信额度及担保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100	58.3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729.97	8.3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五、备查文件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